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	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07號					
偵測位置	忠孝樓一、二樓廁所，共二間	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校長核章	備註
113年8月7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務組 陳德銘	教師兼代理總務主任 張云生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林光媚 08080956	
113年8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務組 陳德銘	幹事 許巧揚 0815/1540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林光媚 08151605	
113年8月16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務組 陳德銘	出納 楊謹慈 0816/1550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林光媚 08200915	
113年8月2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務組 陳德銘	出納 楊謹慈 0824/1600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林光媚 08231620	
113年8月2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務組 陳德銘	教師兼代理總務主任 張云生 0826/0830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林光媚 08261630	
113年8月29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務組 陳德銘 全國保全 協助偵測	教師兼代理總務主任 張云生 0829/1000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林光媚 0829/1070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	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07號					
偵測位置	警衛室廁所，共一間	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校長核章	備註
113年8月7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組 龔陳德銘	教師兼代理總務主任 張云生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林光媚 08080950	
113年8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組 龔陳德銘	幹事 許巧揚 0815/16-11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林光媚	
113年8月16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組 龔陳德銘	出組 楊謹慈 0816/15-16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林光媚 08200915	
113年8月22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組 龔陳德銘	出組 楊謹慈 0822/16-17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林光媚 08231620	
113年8月2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組 龔陳德銘	教師兼代理總務主任 張云生 0828/0830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林光媚 08281630	
113年8月29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組 龔陳德銘 全國保全 協助偵測	教師兼代理總務主任 張云生 0829/1020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林光媚 0829/1030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	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07號					
偵測位置	仁愛樓一、二樓廁所，共二間	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校長核章	備註
113年8月7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組 龔陳德銘	教師兼代理總務主任 張云生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林光媚 08080950	
113年8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組 龔陳德銘	幹事 許巧揚 0815/1600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林光媚	
113年8月16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組 龔陳德銘	出賃 楊謹慈 0816/1538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林光媚 08200916	
113年8月22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組 龔陳德銘	出賃 楊謹慈 0822/1620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林光媚 08231620	
113年8月23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組 龔陳德銘	教師兼代理總務主任 張云生 0823/0830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林光媚 08261630	
113年8月29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組 龔陳德銘 全國保全 協助偵測	教師兼代理總務主任 張云生 0829/1020	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林光媚 0829/1030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